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02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022 号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优迅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优迅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优迅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优迅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优迅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迅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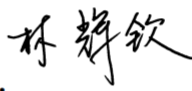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022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3502000115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110101560025

2026年4月8日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551.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68.8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募集资金净额	92,768.83	
2	减：置换自有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预先投入	8,396.03	
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291.73	
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3）	8,687.76	
5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20	
6	募集资金余额（7=1-5+6）	84,082.27	说明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6,683.71万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差异2,601.44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

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2月，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2月，本公司、武汉芯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及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鹭通支行	80133416000295	5,78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592903489410007	14,463.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35150198870109688807	25,86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75296	8,000.00
武汉芯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200212315	16,259.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41256	3,41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75221	12,908.47
	合 计	—	86,683.71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687.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96.03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 671.98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9,068.01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7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 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8 日，中信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4月8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6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46,780.65	46,780.65	46,780.65	7,141.14	7,141.14	-39,639.51	15.27	202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908.47	16,908.47	16,908.47	588.51	588.51	-16,319.95	3.48	202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G 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217.38	17,217.38	17,217.38	958.10	958.10	-16,259.28	5.56	202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11,862.33	11,862.33	-	-	-	-	-	-	-	-	-
合计	-	-	92,768.83	92,768.83	80,906.50	8,687.76	8,687.76	-72,218.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396.03 万元, 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1.98 万元, 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9,068.01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关于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7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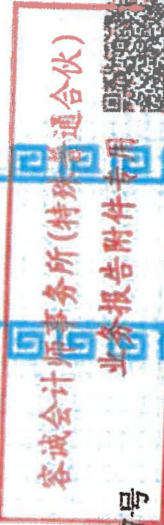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许瑞生

注册号: 35020001151B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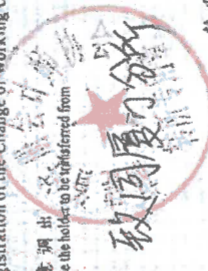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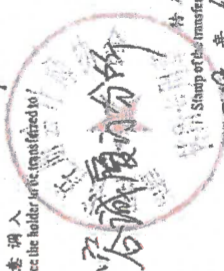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此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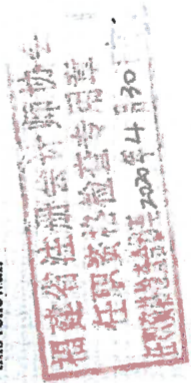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此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1151B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晓敏
注册号: 11010156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3月15日